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农〔2021〕95号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2021年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1〕140号）安排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改革发展等专项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421号）印发实施方案继续支持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改革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现就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改革成果

省级采取因素分配法测算安排资金，按照农业产业发展、农

业改革发展、动物防疫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市、县（区），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各市、县（区）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分大专项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省有关部门行业规划，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和专项资金安排。县（区）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确保任务清单内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工作措施

（一）制定总体资金使用方案和总体任务实施方案。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切块下达的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总体资金使用方案，明确分配原则、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金额、支持方式、监管措施等。同时，要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总体任务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条件、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实施地点、监管措施等。

（二）推进信息公开。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地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公开公示工作，多渠道方式宣传解读相关政策。

（三）强化绩效评估。省级按照综合绩效考核和单项任务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并依据下

达市、县（区）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县（区）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挂钩，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四）强化监督检查。省、市将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有关事项

（一）县（区）总体资金使用方案、总体任务实施方案正式文本须于6月30日前以正式函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发送正式函件电子版。

（二）县（区）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分别于8月31日、2022年1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附件：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任务实施方案
2. 农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实施方案
3. 动物防疫资金任务实施方案
4. 农业产业发展、改革发展、动物防疫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 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任务实施方案

一、支持“158”行动计划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20 万元，安排潘集区。实施“158”行动计划，支持建设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此项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全省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叶、中药材、油茶、土特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构建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生产基地稳固、加工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力争到 2025 年，每个县（含市、区）至少重点培育 1 个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省建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 500 个；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 8000 亿元。

（三）实施条件。

对列入省级第一批认定的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给予奖补。

（四）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

实施主体是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

（五）实施区域。

开展“158”行动计划区域。

（六）实施要求。

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年产值增幅应不低于 10%。

（七）监管措施。

按照“月上报、季调度”机制开展监测评价，创建期满将组织专项评估。

二、支持粮食生产发展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85 万元，安排大通区 7 万元、田家庵区 5 万元、谢家集区 21 万元、潘集区 48 万元、经开区 4 万元。按上报计划落实优质专用小麦、水稻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统计口径小麦、水稻种植面积的 60%。潘集区开展六大作物苗情监测工作。

此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面积、稳产量，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优质专用水稻，促进我省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1. 支持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围绕绿色生态环保、产品品质

提升、资源高效利用，组织订单化生产，支持市辖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潘集区、经开区）优质专用小麦生产，提高小麦原粮品质和商品一致性。力争 2021 年全省优质专用小麦超过 35 万亩，达到小麦种植面积 60%以上；重点向整建制乡（镇）和万亩片优质专用小麦规模化生产倾斜。

2. 支持优质专用水稻生产。推广绿色生产方式，鼓励再生稻、绿色、有机、功能性等水稻种植，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要求，实行单种、单收、单储、单加工，加强产销衔接，促进水稻生产提质增效、节本增效和增产增效。力争 2021 年市辖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潘集区、经开区）优质专用水稻持续稳定超过 30 万亩，达到水稻种植面积 60%以上；重点向 5000 亩片优质专用水稻规模化生产倾斜。

3. 开展苗情监测工作。科学指导粮油作物生产，有效提升农作物种植水平，继续在潘集区开展小麦、大豆等农作物苗情监测工作。

（三）实施条件。

在粮食主产区和优势区，选择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产业带动能力强的整建制镇、村或农场作为项目区，连片集中打造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先行区样板。要求项目片区内粮食生产实现单一品种种植，100%按标准生产，80%以上订单收购。切实做到“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订单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管理方式、统一产品收购，确保产品单收、单贮、单加工，确

保商品质量性状一致、确保产品销售品牌化。

（四）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

1. 实施主体。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原则上安排在 2020 年秋种开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的区，侧重小麦主产区；优质水稻生产原则上在 2020 年开展优质专用水稻生产的区，以上均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2.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由项目区综合考虑目标任务、资金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自行确定。要求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实施，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资金实行达标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实施主体的物化投入、生产过程社会化服务、高质高效和结构调整生产模式示范应用、关键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措施等给予定额补助。

（五）实施区域。

根据各市 2020 年秋种安排，2020 年 12 月正式上报的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组织落实，侧重于单一品种规模种植小麦整建制镇和万亩片；支持水稻生产市县大力推进优质水稻生产，注重发挥稻谷绿色标准化基地作用，提升水稻生产品质。

（六）实施要求。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确定项目名录，制定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筛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或主体并向社会公示，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地点、实施规模、建设内容、补助标准、承担主体和管理措施等，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再由市农业农村

部门统一汇总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支持水产产业发展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16 万元，安排大通区 5 万元、谢家集区 5 万元、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6 万元。水产品产量增长 1%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增长 19%以上。

此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按照《安徽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脱贫攻坚期倾斜支持贫困县和革命老区县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加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和 2021 年全省渔业发展目标任务要求，支持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等领域，加快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各区结合实际选择以下支持方向实施，确保 2021 年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增长 19%以上（全市总面积达 25 万亩），实现水产品产量增长 1%左右。

1. 稻渔综合种养，建立稻渔（虾蟹等）共生互利、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实现节水减肥少用药、稳粮增收提品质。严禁破坏、损害稻田的粮食生产功能，严格保护耕作层，开挖沟凼面积不得超过稻田面积的 10%，防止耕地“非粮化”。

2. 鼓励开展统筹推广池塘健康养殖、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模

式。优先支持水产原良种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三）实施条件。

项目符合本区域渔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具备可持续生产能力的渔业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向带动贫困户就业或发展水产业成效突出的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倾斜。以往年度已经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但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不得申请本年度资金。

（四）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

1. 实施主体。优先扶持承担渔业绿色发展任务的各级水产机构及养殖大户、家庭渔场、龙头企业、渔业合作社、渔业产业联合体等新型渔业经营主体。

2. 补助标准。新建养殖尾水治理、循环水养殖等渔业健康绿色发展示范点以及渔业为主题的省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每个定额补助2-5万元，但不得重复奖补。

3. 资金投向。主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包括稻田开沟、防逃网等防护设施，塘口清淤、护坡，物联网信息系统等设施建设和投饵、增氧、温控、水处理、检测检验、在线监控等设备购置。

（五）实施区域。

重点推进即将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一环两带三区”的沿淮特色生态渔业经济带的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内容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合或相近。

附件 2

农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实施方案

一、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110 万元，安排潘集区。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此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按照“一园一业”、“一业一策”的要求，发展主导产业，搭建创新平台，促进“人、地、钱”等现代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支持发展二三产业，促进三产融合，实现全产业链发展；支持金融、保险等服务创新，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社会和工商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支持科技创新，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现代化水平；支持发展绿色生产、绿色加工、绿色流通；支持联农带农机制，探索多种利益联结模式。

（三）实施条件。

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实施主体。

潘集区政府。

二、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15 万元，推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形成 2 个以上运营服务模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区）实施。

此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信息进村入户。项目县（区）推动 10 名以上农业专家、1-2 项涉农服务资源入驻省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皖农惠 APP），加强县级运营中心建设，及时更新市县专栏和村级益农信息社网页，形成 2 个以上运营服务模式。

（三）实施条件。

加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有可持续运营能力，能够充分运用省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四项服务”。

（四）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

实施主体是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补助标准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项目实施要求结合实际制定。

（五）实施区域。

淮南市各县区。

（六）实施要求。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扶持重点和方向，结合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按照“公开申报、竞争立项”原则，认真组织开

展项目实施工作。每季度调度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三、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23 万元，安排潘集区 18 万元，市农广校 5 万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550 人，其中潘集区 500 人，市农广校 50 人。

此项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通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项目，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2021 年，计划培训 55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 50 人、专业生产型人员 450 人、技能服务型人员 150 人。

（三）实施条件。

有需求的市、区均可实施。按照分类分层分模块培训要求，省级主要开展农业经理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市、县级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

（四）实施主体。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由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培训任务，参训农民免费培训。

（五）实施区域。

2021 年在市级及潘集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项目

目。

（六）监管措施。

各地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实行月度进展报告制度，建立培训班五项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时监管；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落实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措施。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102 万元，安排大通区 9 万元、田家庵区 6 万元、谢家集区 6 万元、八公山区 6 万元、潘集区 57 万元、毛集实验区 6 万元、高新区 3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 9 万元。组织 100 名省以上示范经营主体骨干参加合肥农交会培训。奖补 16 个省示范社（农场），奖补 1 个 2020 年特色产业扶贫先进家庭农场。开展 1 个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督导潘集区开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

此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对 2020 年度评定的 16 个省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实施奖补。支持皖北地区中产业扶贫带动措施实、效果好、小农户积极拥护的好典型；开展农民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试点等；支持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

（三）实施条件。

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试点可放宽到县级示范合作社。位于原贫困地区的示范合作社，未达到吸纳 5 户以上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的不予支持；2020 年已经承担省财政该类项目，但未能完成清单任务的，本年度不予支持。未录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和“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本年度不予支持。

（四）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经过批准开展土地股份合作试点的农民合作社。

（五）实施要求。

一是各县（区）按照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皖农产指〔2020〕3 号文件执行，及时兑现奖补。二是承担试点任务县（区）精心制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实施方案，落实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市为单位汇总报省厅合作处备案（只需电子文档），并督促及时拨付示范创建工作经费。三是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示范主体和基层农经辅导员参加 2021 年 10 月中旬在合肥集中开展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

（六）监管措施。

结合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工作，每季度调度一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交流经验，推进创新。配合农业农村部对开展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开

展工作督导和年度绩效评估。

五、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66 万元，安排市农业农村局 26 万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40 万元。承担省级专项监测、监督抽查和 2 个市的省级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样检测任务；提升本市和所辖县区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

此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全年抽检种植业产品不少于 100 个；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全年抽检种植业产品不少于 360 个。

（三）实施条件。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追溯平台已建立，各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性高，积极接入平台；淮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获得“双认证”，且通过 2020 年省级能力验证考核，具有承担 2 个市抽检任务定量检测的条件。

（四）实施主体。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补助对象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主体，承担省

级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样检测的单位，以及市级农产品农检机构或由市委托的第三方农检机构等。

（五）实施要求。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搭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组织实施农产品“身份证”计划，以都市菜篮子、特色农产品为可追溯试点。通过试点示范和带动，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有条件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菜篮子”产品及“三品一标”产品率先实施可追溯，增强生产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对各县（区）与部分乡镇监管检测人员、部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开展监管、检测技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合格证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和现场指导与服务等，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3. 省级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依法监管的重要手段，也是采取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和措施。

4.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查抽检。对存在风险点的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是针对我市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等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的一项依法监管的重要手段，也是采取针对性预防

控制措施、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和措施。

六、支持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省财政资金 5 万元,安排市农技推广中心 5 万元。在定位监测基础上编制全市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在墒情定位监测基础上完成 30 次以上全市土壤墒情报告编制。

此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按照《安徽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实施办法》《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耕地质量监测和土壤墒情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县(区)开展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等工作,按期发布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监测报告。具体为:

1. 耕地质量定位监测。做好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维护,定期开展监测点田间作业情况、作物产量、施肥量等调查记载,依据规程采集监测点无肥区和常规施肥区土壤,分析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水分等项目。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年度汇总和年度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

2. 土壤墒情定位监测。做好土壤墒情监测点维护,各墒情监测点每月开展 4 次监测(遇降雨量大时不取土监测),每次采集 2—3 个土层样品。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资料编写土壤墒情监测报告,并按要求上报和发布,全年发布墒情报告 30 期以上。

（三）实施条件。

任务承担单位工作扎实、积极性高；土肥工作机构健全，技术力量较强，工作基础较好，具备圆满完成任务的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开展过耕地质量监测和土壤墒情监测等相关工作；无不良财务和行政处罚记录，也无媒体不良表现曝光。

（四）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市农技推广中心土肥工作机构。

（五）实施要求。

1. 认真开展监测。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工作，将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省土肥总站。各监测点按照全省耕地质量监测和土壤墒情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调查和记载，严格取样和监测工作。

2. 按时上报材料。耕地质量定位监测于秋季取样全部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检测和报告编制；土壤墒情定位监测于每月3日、10日、18日、25日取样调查，次日下班前上报监测数据和墒情报告。

3. 加强维护管理。耕地质量监测和土壤墒情监测是一项长期工作，各监测点要设置标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监测点长期稳定并有效开展工作。

附件 3

动物防疫资金任务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财办〔2017〕35号）（以下称《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1年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任务安排。

根据总资金规模以及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安排资金。

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发放2020年1.1-2020.12.31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此项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二、实施内容

（一）用于强制免疫补助

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给予补助。

1. 补助畜禽种类。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

2. 补助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全省（按要求申请不免疫的除外）。

（二）用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各县（区）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三、实施条件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按程序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实施主体

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农牧〔2015〕10号）规定，由省级统一采购、各市统一调拨和支付经费、逐级发放、养殖户免费使用。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由其先行自主采购，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助申请、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程序予以直补。对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和效果监测评价由各级农牧部门和乡镇政府组织实施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各市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实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动物疫病和动物疫情监测采样、人员防护以及购买防疫服务等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补助实施者。

五、实施要求

各地要根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明确经费使用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准，建立完善考核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快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监管措施

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 4

2021 年省财政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及改革发展项目 任务清单

项目类型	任务清单	任务类型	责任主体
产业发展	实施 158 行动	约束性	潘集区
改革发展	落实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指导性	各县区
	水产品产量增长	指导性	大通区、谢家集区、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新型农民培训	约束性	潘集区、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现代省级农业产业园	指导性	潘集区
	推动信息入户	指导性	各县区
	组织参加省农交会	指导性	市农业农村局
	奖补省示范社（农场）	指导性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毛集实验区、高新区
	开展 1 个土地股份合作试点	指导性	潘集区
	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	指导性	潘集区
	省级专项监测、监督检查	指导性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样检测	指导性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提升质量监管人员水平	指导性	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质量和墒情定位监测	指导性	市农技推广中心
动物防疫	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发放 2020 年 1.1—2020.12.31 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约束性	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